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8年9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42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未能获得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未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2018年10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决定》（证监许可[2018]1609号）。

2018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经研究认为本次交易有助于丰富公司在华东地区的仓储物流资源、完善网络布局、优化业务和产品结构、探索综合智慧仓储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高端综合物流服务领域的能力和区域市场的竞争能力；同时，通过本次交易的实施，公司与普洛斯将形成互惠互利的战略合作关系，实现优势互补、相互协同，迅速拓展公司业务，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要求，因此决定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协同交易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修改、补充、完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并将及时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2日